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09-10635 号

当事人：东莞市李岐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FHPHK9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美景中路 20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辉

身份证号码：4409*****1619

联系电话：192****1425 其他联系方式： /

根据线索，我局发现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行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委托他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无纸化）提交虚假住所信息的申请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东莞市李岐辉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被我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电子版）、法定代表人李一辉身份信息查询打印件各 1 份；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情况说明各 1 份，EMS 查询记录打印件 1 份；设立登记申请材料（电子版）、设立登记业务办理信息截图打印件各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见证人身份证照片 1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09-87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当事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五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所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